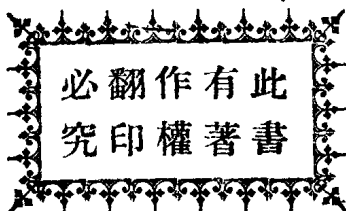


飲水室叢著第十一種

飲水室自由書

啓超自署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版



(飲冰室叢著 第十一種) 飲冰室自由書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陸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
發行
者兼

新會梁經超

印刷
所

上海北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
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
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貴州九江漢口武昌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廈門
廣州潮州汕頭澳門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飲冰室自由書附錄目次

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論

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

立憲政體與政治道德

中國前途之希望與國民之責任

余之死生觀

三十自述

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

述歸國後一年來所感

附錄

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論

緒論

進化者。向一目的而上進之謂也。日邁月征。進進不已。必達於其極點。凡天地古今之事物。未有能逃進化之公例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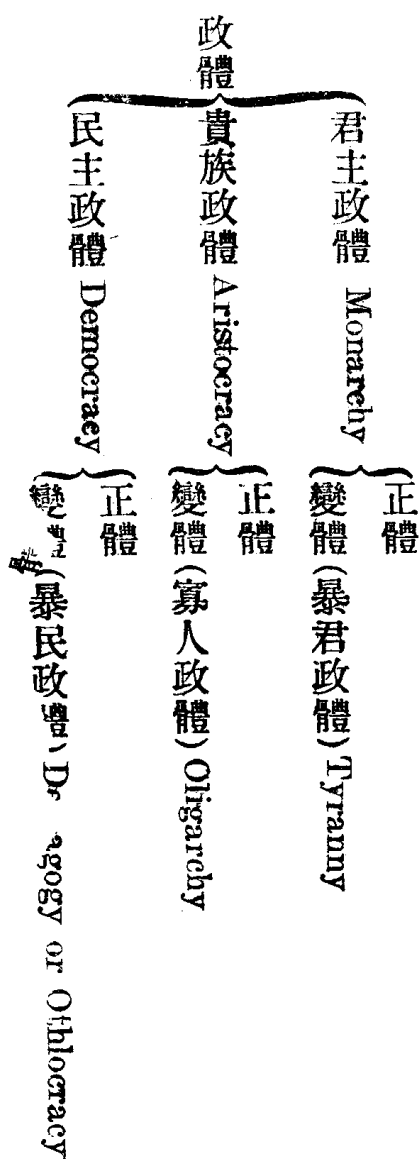
中國者。世界中濡滯不進之國也。今日之思想。猶數千年前之思想。今日之風俗。猶數千年前之風俗。今日之文字。猶數千年前之文字。今日之器物。猶數千年前之器物。然則進化之跡。其殆絕於中國乎。雖然。有一焉。專制政治之進化。其精巧完滿。舉天下萬國。未有吾中國若者也。萬事不進。而惟於專制政治進焉。國民之程度可想矣。雖然。不謂之進化焉。不得也。知其進而考其所以獨進之由。而求使他途與之競進之道。斯亦史氏之責任也。作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

第一章 論政體之種類及各國政體變遷之大勢

中國自古及今。惟有一政體。故政體分類之說。中國人腦識中所未嘗有也。今請先述泰西分類之說。及其變遷發達之形。以資比較焉。

(第一) 理論上之分類

以理論分別政體種類者。起於希臘大哲亞里士多德。因主權者之人數而區爲三種。每種復爲正變二體。今以表示之如左。



於此正

之外。復有一焉。號曰混合政體。

Mixed Government

即和合君主貴族

民主二者而爲一者也。此論傳數千年。至今學者誦法之。雖小有損益。然大端無以易也。十八世紀。法國大哲孟德斯鳩之分類如左

- 一 主權者以名譽爲主義。謂之君主政體。
 - 二 主權者以道德爲主義。謂之民主政體。
 - 三 主權者以溫和爲主義。謂之貴族政體。
 - 四 主權者以脅嚇爲主義。謂之專制政體。
- 此分類法。後人多有駁之者。其實第一類與第二類。蓋同物而二名耳。近儒樊斯陳之分類如下。

一人政體（主權在一人者（甲））

政體

數人政體（主權在二人以上者）

少數政體

同質（寡人政體）（乙）

異質（少數共和政體）（丙）

多數政體

同質（民主政體）（丁）

異質（君民共主政體）（戊）

日本博士一木喜德郎復爲如左之分類。

政體

獨任政體

獨任君主政體

專制獨任君主政體（中國俄國）（一）

立憲獨任君主政體（英國日本普國）（二）

獨任共和政體（法國美國）（三）

合議君主政體

專制合議君主政體（無）（四）

立憲合議君主政體（德意志帝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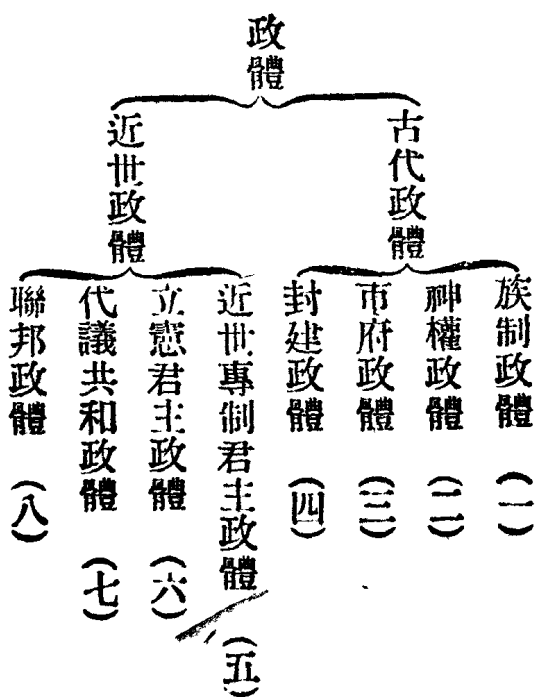
合議共和政體（瑞士德意志聯邦內二共和國）（六）

此分類。

世之國家言之。故貴族政體。不另爲一種云。

（第二）歷史上之分類

法國博士喇京所著政治學。就歷史上區別政體如左。



綜以上五表論之。則我中國所曾有者。第一表之第一體君主正體。第二表之第一體貴族正體。兩種也。第二表之第一主第三族第四制三種也。第三表之第一政一體人。第二政一體人。兩種也。第

四表之第一種

君主制獨任

也。第五表之第一

族制

第二

神權

第四

封建

第五

近世專制

四種也。

以羣學公例考之。凡人羣必起於家族。中國之宗法。實政治之最初級。而各國所皆曾經者也。故政治學者常言國家者家族二字之大書也。是族制政體。實萬國政治之起原。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一級。家族者。各自發生。而日寢龐大者也。此族與彼族相遇。則不能無爭。爭則一族之中。必須有人焉起而統率之。於是臨時酋長之制起。斯賓塞羣學云。『譬有一未成規律之羣族於此。一旦或因國遷。或因國危。湧出一公共之問題。則其商量處置之情形如何。必集民衆於一大會場。而會場之中。自然分爲二派。其甲派則老成者。有膂力者。閱歷深而有智謀者。爲一領袖團體。以任調查事實討論問題之役。其乙派則年少者。老羸者。智勇平凡者。爲一隨屬團體。占全種族之大部分。其權利義務。不過傍聽甲派之議論。爲隨聲附和之可否而已。又於領袖團體之中。必有一二人。有超羣拔萃之威德。如老成之狩獵家。或狡獪之妖

術家。專在會場決策而任行之。卽被舉爲臨時之首領云云。」是臨時酋長政體之所由起也。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二級。於斯時也。一羣之中。自劃然分爲三種人物。其一卽最多數之隨屬團體。卽將來變成人民之胚胎也。其二則少數之領袖團體。卽將來變成貴族之胚胎也。其三則最少數之事務委員。卽將來變成君主之胚胎也。當其初也。人人在本羣。爲自由之競爭。非遇外敵。則領袖團體。殆爲無用。其後因外敵數見。於是臨時首領。漸變爲常任首領。常任首領之有大功於本羣者。威德巍巍。憎服羣類。及其死也。以爲神而祀之。而其子孫。又利用野蠻時代之宗教迷信也。以爲吾之祖若父。實天鬼之所命。而非他人所能及者也。於是一變爲神權政體。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三級。臨時酋長者。不過領袖團體中之最優者耳。外敵旣數見。則領袖團體全部之勢力。必與之俱進。又非臨時酋長所能專也。於是乎此團體之魁傑者。或在中央政府而司選舉君主之權。則貴族政體所由起也。或分於部屬諸落而爲諸侯割據之勢。則封建政體所由立也。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四級。自茲以

往。有英明雄鷲之君主出。憑藉固有之權力。著著務擴充之。殺貴族之權。削封建之制。務統一之於中央政府。或一蹴而幾焉。或六七作而後幾焉。其積之也。或以數十年。或以數百年千年。及其成也。則能役屬羣族。以一人而指揮全國。然後君主專制之政體乃成。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五級。凡地球上君主專制之國。未有不經由此諸級來者也。及專制權力之既鞏固也。則以國土爲私產。以國民爲家奴。虐政懽懽。民不堪命。而世運日進。氓智日闢。彼林林總總者。終不能自爲芻狗以受踐棄。自爲犬馬以服驅役。自爲牛羊以待參養也。於是乎自由自治之議紛起。君主之智焉者。則順其勢而予之。此立憲君主政體所由生也。其愚者則逆其勢而抗之。此革命民主政體所由成也。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六級。以上六級。歐洲數千年來政治消長之林。略具於是矣。

吾中國政治之發達。與歐西異。一曰歐洲六級已備。中國則有前五級而無第六級也。二曰歐洲諸級之運。長短不甚相遠。中國則第五級之成立最早。而其運獨長也。

三曰歐洲於第四級最占權力。當百年前，餘孽未衰，中國則二千年前，已剷除殆盡也。四曰第一級之族制。歐人早已不存。中國則數千年與第五級並行也。其間證據碎繁，原因深遠。今請得上下千古而綜論之。

第二章 封建制度之漸革（由地方分權趨於中央集權）

人羣之治，皆濫觴於部落酋長。酋長之強有力者，則能服屬諸酋，或自封親藩，以參伍舊酋，仍畫土以各率其部落。若是者，謂之封建。酋長封建，皆羣治所必經之階級。而天下萬國所莫能外者也。顧其制之發達，或遲或早，其運之推移，或久或暫，則隨其特別之原因以爲差。歐洲自羅馬解紐以後，而封建之制始極盛。及近世史之初年，約距今四百年前始漸削侯封而建王國。然其餘運猶綿延數百年，直至十九世紀之末，意大利再造，日耳曼一統，然後封建之跡幾絕。其運之遲生而統之久駐也如彼。中國不然，自秦以來，天下幾一家矣。以二萬餘里之大地，而二千年來常統制於一王，實此專制政體發達之最明著者也。雖然，其間逐漸變革之跡，亦有非偶然者。請次

而論之。

穹古以前。不可徵矣。董子稱九皇六十四民。莊子所述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混沌氏。昊英氏。有巢氏。葛天氏。無懷氏等。老子稱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其民老死不相往來。蓋古者舟車未通。一山之障。一河之隔。輒自成一部落。其時酋長之多。不知紀極。是爲第一期。

黃帝既克炎帝。禽蚩尤。四征八討。披山通道。史稱諸侯有叛者。黃帝從而伐之。平者去之。然則以兵力交通諸部落者。黃帝之功也。雖然。其所兼并翦滅者。蓋寡。黃帝以巍巍威德。讐服宇內。爲諸酋長之長。子孫襲其廕者數百年。逮至堯舜。號稱郅治。然而天子即酋長稱元后。諸侯即諸酋長稱羣后。其勢位相去。殆不甚遠。元后率由羣后所

選立。有四岳等操廢置之柄。殆如近世日耳曼之司選侯。日耳曼有司選侯司推戴共主之權古代四岳願同

此制余所著中國通史詳論之觀帝摯之立而旋廢。舜禹受禪。必待諸侯朝覲謳歌訟獄之所歸。然

後卽位。其明證矣。故堯舜以前。仍純爲酋長政治。是爲第二期。

神禹既成大功。聲教四訖。統一之業。實始於此。塗山一會。執玉帛者萬國。酋長之盛。可以概見。然中央之權。已進一級。選侯之職不設。傳子之局大定。防風後至。禹則戮之。有扈怠侮。啓則滅之。羲和弗率。胤則征之。元后之權力。與羣后稍殊絕矣。自夏迄殷。凡歷千歲。綜其政體。大率相同。大抵以朝諸侯爲有天下之證據。孟子言武丁然則武丁以前諸侯不朝卽天下不爲商家所有明矣其間王權雖漸張。而霸者亦屢起。如有窮后羿昆吾氏大彭氏豕韋氏等。皆嘗代夏殷而有天下之人也。於斯時也。酋長之數漸少。而封建之制尙未興。是爲第三期。

封建何自起。起於周封建云者。以其既得之土地而分與其人。之謂也。故封建之行。實專制政體進化之一現象也。武王觀兵孟津。諸侯會者八百。此外未與會者猶多可知。然則其時酋長。尙以千數矣。周初滅國五十。天下既定。大封親賢。彼時土廣人稀。其地固非必盡由侵略所得。然爪牙腹心。徧布宇內。與向來土著之部落酋長相錯處。據要害而制其命。復有王室爲之應援。有同封者相與聯絡。於是土著部落之

勢力日殺。中央集權之治日鞏固矣。是爲第四期。

封建羣侯。既占優勢。則兼并盛行。而土著部落。馴至不能自立。故有周七百餘年間。

爲封建政治全盛時代。孟津之會。爲國八百。加以未會及新封者。數當盈千。降及春

秋。而見於紀載者。僅百六十三國。明者二十四。露明而姓不具者三十六。姓露而露不明者二十六。或秋

春秋二百四十年中。被滅之國六十有五。曾幾何時。及戰國之末。而

僅餘七雄矣。天下大勢。趨於一統。運會所迫。如湯沃雪。如風捲雲。秦漢之混一海宇。

非秦漢所能爲也。其所由來漸矣。自周之既衰。已非復一王專制之政體。而實爲封

建專制之政體。齊桓晉文。實朝諸侯有天下之共主也。詩稱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孟

仁徧觀先秦古書。無不以周爲亡於幽厲者。特後儒不敢昌言耳。雖然。自戰國以前。

無論爲王爲霸。皆與羣后分土分民。俱據南面。有不純臣之義。其所專制者。僅及於

境內。周禮內者耳。僅若境外屬國之治。雖時或以半外交的政策干涉之。其權限亦

不過與數十年前奧大利之待日耳曼意大利諸小邦相等。非能如後世帝者之力

之完備也。是爲第五期。

及秦始皇夷六國。置郡縣。而封建之跡一掃。雖然。郡縣非自始皇始也。史記秦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鄠。左傳楚莊王滅陳。殺夏徵舒。因縣陳。又稱晉分祁氏之田爲七縣。羊舌氏之田爲三縣。其後秦孝公用商鞅變法。集小鄉邑聚爲縣。秦惠文十年。魏納上郡。十三年。秦取漢中地。置漢中郡。是郡縣之興。已數百年。而常與國邑相錯處。蓋春秋戰國間。實封建與郡縣過渡時代。而中國數千年來政治界變動最劇之秋也。有郡縣然後土地人民直隸於中央政府。而專制之實乃克舉。亦惟以如此廣漠遼廓之土地。而悉爲郡縣以隸於中央政府。則非大行專制不能爲功。故自始皇置三十六郡。而專制政體之精神形質。始具備焉矣。立乎之罘。刻石之歲。追溯塗山會計之年。由萬國而八百國。而百六十三國。而十餘國。而七國。以漸歸於一國。進化程度。歷歷在目。雖曰天運。豈非人事哉。是爲第六期。經此六期。專制之局既定矣。雖然。積數千年之舊習。其勢固非可以驟革。於是反動

力起。餘波復沿襲若干年。而始乃大定。譬猶法國大革命。開十九世紀民權之幕。而忽有拿破崙崛起。繼以俄普奧三帝神聖同盟。反動力大作。幾盡復革命前之舊觀。又加甚焉。雖然。回陽返照。勢不可久。經此波折。而新時代出現焉矣。秦漢之際。有類於是。始皇既殂。四海鼎沸。六國各自立後。於是有楚懷王心、趙王歇、魏王咎、魏王豹、韓王成、韓王信、齊王田儼、田榮、田廣、田布等。及楚漢相持。而酈食其說漢王復立六國後。印已鑄矣。張良一言而解。豈與謂天之所廢誰能興之者耶。項羽以宰割分封而亡。漢高以力征混一而帝。一順時勢。一逆時勢而已。然高帝既定天下。猶且裂地以王韓彭。分國以侯絳灌。蓋人情習見前世故事。未得而遽易也。乃異姓八王。不旋踵而誅亡者七。夫以戰國七雄。據土各數百歲。猶不能自存。而況於新造者乎。此外尚有分封子弟諸國。亦僅傳兩葉。逮文景時。賈誼之徒。已畏其偏。卒有吳楚七國之反。大難既定。遂嚴諸侯王禁制。至是封建之餘波乃平。後此雖有爵國。名存而實去矣。是爲第七期。